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不低于6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但其最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收购完成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将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2020年3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顾永德先生、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国资双方均可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任何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发送了《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疫情影响及形势变化，顾永德先生及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书面

通知江西国资，解除之前与江西国资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通知函》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